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致To:各供应商 | 发件人From: 冯祖卫 |
| 传真Fax:  | 电话Tel: 13877965557 |
| 呈Attn:  | 传真Fax:  |
| 主题Titel: 询比采购函 | 页数Page: 22 |
| 编号Number: | 日期Date: 2024年8月8日 |
| 内容Special Instruction(ifany): |  |

询 比 采 购 函

各供应商：

我司计划对北海糖业2024年建筑消防设施检测项目进行询比采购，请各供应商根据项目清单内容、服务要求等要求进行报价，具体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应具备独立签订合同能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从事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所必需具有的营业经营范围。

2.在信用中国网查无严重失信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无严重违法行为。

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发现存在企业关联关系,对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给予废标处理。

4.不被列入中粮集团或中粮糖业黑名单（供应商名单详见附件）。

5. 供应商须登录中粮糖业电子采购平台（<http://eps.tunhe.com>/）进行投标和开标活动，务必在开标前完成注册并获得投标资格，通过审核的供应商才能够在系统内进行查看公告等业务操作。

**二、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料编码 | 物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含税单价 | 含税金额（元） | 备注 |
| 1 |  | 北海糖业2024年建筑消防设施检测项目 | 项 | 1 |  |  |  |  |
| 合计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不含税金额（大写） 元整 ¥ 00.00**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元整 ¥ 00.00** |

固定总价包干：费用包含主要涉及的消防设施有应急灯、电子逃生指示牌、室内外消火栓、灭火器、消防供水设施、消防供配电、消防水炮系统等检测费用，并包含了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三、验收标准**

乙方依据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要求为甲方提供北海糖业2024年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并出具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四、合同金额及工期**

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

2.工期：60天。

**五、报价及评审方法**

1.本次采购工作，在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前提下坚持“同质比价、同价比质、同质同价比服务”。不含税单价对比报价。

2.低价授标（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不做废标处理，允许询价小组在所有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情况下，讨论或抽签决定一家作为成交供应商）。

3.供应商应根据检测期间材料、机械设备可能由于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因素自行考虑由此引起的风险并计入报价中，供应商应对自己的报价承担风险，结算时不再作调整。

**六、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履行合同进厂进行服务，完成检测工作，提供贰份检测报告并开具全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支付全额服务费。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七、履约保证金的交付及退还**

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承包方必须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至签订合同前足额缴纳。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后，发包方于30天内将全额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予承包方。

2.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是承包方向发包方缴纳足额履约保证金。

**八、中粮糖业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一、信访举报电话及举报范围

1.信访举报电话：010-85017235。

2.举报范围：招投标活动过程中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问题的检举控告。

**九、系统报价说明**

1. 有意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的单位，需在2024年8月20日18时0分前在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http://eps.tunhe.com）完成注册报名；采购人组织资格审查合格后，供应商于 2024年8月20日18时0分后通过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2.本次报价截至时间2024年8月23日9时 0分。

3.系统报价需盖章上传的资料：报价单、廉洁承诺书、信誉承诺书、营业执照、信用中国及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4.本询比采购项目要求二次报价。

5.不详之处请联系北海糖业冯祖卫，联系电话：13877965557，望予以最优惠报价为盼。

顺祝商琪！

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

廉洁承诺书

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项目采购与招投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 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 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 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 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 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贵公司涉及采购与招投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 介绍费；也不为其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经查实的有参与串通行为的投标人，其中标无效，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依据中粮糖业采购制度相关规定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的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保证金扣除。

8.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委办公室举报。

9.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 等的法律效力。

10.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 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 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1.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信用承诺书**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北海糖业2024年建筑消防设施检测项目采购项目的竞标，为了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 网站上我方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3、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4、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对象；

6、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未有骗取中标（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北海糖业2024年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合同

甲方：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北海市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北海糖业2024年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合同

甲方：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建筑消防设施技术检测，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检测合同，具体如下：

一、检测要求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检测收管理条例暂行规定》、《广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检测收工作指导细则（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检测收重点工作的通知》、（桂建消【2021】1号）等法律法规签订。

乙方依据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要求为甲方提供北海糖业2024年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并出具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一）项目名称：北海糖业2024年建筑消防设施检测项目

（二）检测类别：全过程检测

（三）检测项目地址：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富康路166号

（四）检测面积：工程面积：84000平方，地上最高六层

（五）检测范围：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厂区范围内

（六）检测报告份数：提供给甲方贰份。

（七）检测内容（设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内容（设施） | 约定情况 | 序号 | 检测内容（设施） | 约定情况 |
| 1 | 消防供配电系统（含水炮电源）和消防供水设施系统 |  | 5 | 灭火器 |  |
| 2 |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系统 |  | 6 | 水炮系统（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 |  |
| 3 | 水幕系统（水喷雾灭火系统） |  | 7 |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
| 4 | 消火栓灭火系统 |  | 8 | 消防系统年度检测 |  |

三、检测费用及付款方式、检测时间

（一）本次检测费用含税合同总金额： （￥ 元）,不含税金额（大写） （￥ 元），税额（大写） （￥ 元）， %增值税专用发票。

检测费用单作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部分，如实际检测过程中发现实际检测数量与费用单中数量有较大出入时，按实际检测数量和相应的收费标准进行结算。

（二）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履行合同进厂进行服务， 完成检测工作，提供贰份检测报告并开具全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支付全额服务费。

（三）检测阶段

1.检测阶段：在甲方保证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通水、通电、通路等检测条件后，乙方于本检测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进行检测，现场检测时间不超过45个工作日，并于检测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给甲方（如甲方现场情况普遍达不到要求，或有特殊情况时除外）。

2.复检费的收取：检测报告尚未出报告前，如甲方需要复检的，应提出书面申请，且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乙方免费第一次复检，如需要第二次复检，乙方需收取总检测费用的30%作为复检费，否则，乙方将根据第一次复检情况如实出具检测报告。

四、合同执行目标及技术标准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建筑消防设施的技术规范：

（一）《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检测收重点工作的通知》、（桂建消【2021】1号）；

（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检测收备案管理文书参考样式的通知》、（桂建函【2021】324号）；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消防检测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乙方对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进场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消防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以及进行检测的工作条件，以便于乙方能顺利地进行检测。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消防检测费用。

3.甲方应组织有关人员到场陪同配合检测，属甲方的仪器设备试验由甲方操作。如甲方现场有特殊情况或乙方有特殊任务无法如期检测，应提前1天通知。约定检测时间已过30分钟，如陪同配合人员不到位，或检测人员未进场，履约方有权撤回人员，检测工期相应调整。

4.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进行检测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并派专管人员配合检测人员进行检测，签认检测情况。陪同乙方检测的人员，可视为代表甲方行为，甲方另有说明除外。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安排人员到甲方进行检测，属乙方的检测仪器由乙方操作。

2.乙方指派 为项目负责人， 为技术负责人，负责指导及安排检测员对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测，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人为破坏等因素除外）。检测工作完成后，原始记录分别由双方现场负责人签字认可。

3.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的、行业的、广西地方的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对甲方委托内容进行如实检测。如甲方委托内容无上述规范、规程、标准时，甲方同意乙方采用其它已对外公开的技术要求进行如实检测。

4.乙方派赴现场进行检测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有关制度，做好协调沟通工作，注意安全事项。

5.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六、共同责任

（一）双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的、行业的或广西地方的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出具检测报告。

（二）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将对方交付的检测资料及文件进行修改、复制、转让等有损对方利益的行为，不得泄露获知对方的商业机密，否则，履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违约责任

（一）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及不按进度计划完成的，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减。

（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按实际发生的检测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乙方实际检测的工作量不足约定检测工作量的50%时，按检测费的50%支付；超过50%，按实际完成比例支付检测费。

八、其他约定

（一）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延期或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原则上，乙方在首次现场检测完成后即开始编写检测报告。在检测报告尚未出具前，如甲方有需要，可以要求延期出具检测报告，由乙方进行复检，但甲方应提出书面申请，且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复检次数不得超过一次。否则，乙方将如期出具检测报告，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并领取检测报告。

（三）甲方在现场检测时或收到检测反馈单，对检测结果有疑问，有权提出，乙方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复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如各方均无异议，视为乙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双方不得就报告内容事项主张对方责任。

六、违约与争议的解决

（一）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二） 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方造成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合同生效与失效约定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后自行失效。

|  |  |
| --- | --- |
| 甲方单位名称：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单位地址：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富康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号码：0779-8606000传真号码：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铁山港支行 帐号：20713101040008348税号：91450500557245507M邮编：536000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邮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一：**

**廉洁合同**

为规范北海糖业北海糖业2024年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采购工作，防止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经甲方、乙方协商同意，双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采购过程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装修房子；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遵守执行。

（三）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的工作人员了解采购过程中的商业秘密。

（四）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装修房子；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五）乙方发现甲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必须在48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纪、公司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对中标的乙方，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撤销中标决定，或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今后项目中，中粮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各企业不再考虑与乙方的合作。

四、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三）本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监督联络方式：

中粮糖业纪委联系方式：办公电话 010-85017235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甲 方：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合同附件二：**

**安全（消防）管理协议（2023-C）**

甲方： （以下称甲方）

乙方： （以下称乙方）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甲方等有关安全（消防）生产管理规定，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职责，确保甲方安全生产、稳定运营，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避免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业务外包：

（一）外包地点： 中粮北海糖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

（二）外包范围： 北海糖业2024年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

（三）外包期限：自2024年X月X日起，至2025年X月X日结束（合同有延期的或项目有保质期的，结束时间按照延期的或项目保质期期限结束为止）。

二、协议内容：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权利

（1）对乙方提供的单位资质、人员资质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需制定外包人员准入标准，明确年龄、性别、文化程度、工作经验和作业资质等内容。

（2）对乙方提供的外包人员健康检查报告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

（3）对乙方提供的外包人员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雇主责任保险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

（4）对乙方机械设备、器具审查合规性证明材料，并确保其完好。

（5）负责监督指导外包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6）对乙方外包人员在工作中履行安全（消防）管理协议、遵章守纪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外包人员存在的违章违纪行为，及时进行教育并要求其整改。对不听劝告、严重违章违纪者，甲方有权将其驱逐出厂。

（7）甲方应组织相关单位及外包单位对其所从事的作业活动开展危险源辨识工作，并将危险源辨识的内容作为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工作交底的其中内容之一。

2.义务

（1）负责对外包人员进行入厂级安全教育培训，取得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持证上岗；书面告知外包人员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工作中存在的危险源、职业病危害因素、可能存在的安全（消防）隐患和应采取的防范措施等应注意的事项，建立外包人员花名册。

（2）作业现场有两个以上单位交叉作业有可能危及对方安全或影响施工作业进度时，甲方有义务统一协调管理，督促双方签订安全（消防）管理协议。

3.责任

（1）监督乙方做好外包从业人员的统一管理，根据甲方管理规章制度，向乙方提出合理化管理建议。

（2）甲方负责向乙方如实告知根据甲方能力所知的作业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要求乙方制订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预案。

（3）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安全奖惩情况进行告知。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权利

（1）乙方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2）乙方有权对作业场所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2.义务

（1）乙方人员有义务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同时对本单位员工开展“三级”安全教育。

（2）乙方人员有义务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3.责任

（1）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质，具备核准从事相关经营范围的资质，在签订协议前将其相关的资质证照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2）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至少一名），对外包业务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督促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消防）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按照甲方安全生产、消防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与甲方相配套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流程，并严格执行。

（4）负责为外包人员购买用工期间的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购买额度105万或保额赔付不低于上一年度国家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和10万元的医疗保险，并将购买保单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5）负责为乙方人员办理相应作业资质，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a.存在下列高处作业的应持有高处作业证：高处从事脚手架和跨越架架设或拆除作业；建筑物内外装饰、清洁、装修、电力、电信等线路架设，高处管道架设，小型空调高处安装、维修，各种设备设施与户外广告的安装、检修、维护以及在高处从事建筑物、设备设施拆除作业。

b.高压电工和低压电工不需要“高处作业证”，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内容中包含“高作作业”相关内容的，可不用重复取“高处作业证”，反之未包含的则需取证。

c.特种设备焊接作业人员所取得证书适用于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规定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和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焊接工作。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所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不含《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有关作业，进行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需要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30号令）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

（6）负责为乙方人员进行健康体检，涉及职业危害的岗位要落实好员工上岗前、在岗、离岗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报告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留存相关资料。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7）负责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的该作业岗位必须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指导员工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伤亡事故时，首先应上报甲方，甲方按照本单位事故报告流程进行上报，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报地方有关部门。乙方及时开展对伤亡人员的救援救治工作，保护好事故现场，承担伤亡人员的医疗费用、工伤认定、保险索赔及相关的善后处理工作。

（9）乙方人员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乙方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等资料。

（10）乙方人员发生变更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

（11）乙方不得擅自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环保设施措施、安全标志、警示牌等进行变动拆除，如确需变动拆除的，必须经甲方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同意，并由乙方采取必要措施后方可变动拆除。乙方擅自变动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后果。

（12）乙方需按照甲方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甲方备案并严格实施。

（三）安全考核

1.乙方违反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的，（如违反甲方危险作业要求、使用不安全的工具、设备、未按要求佩戴相对应的劳保防护用品、未做到工完场清或未及时搞好现场卫生、作业过程违反操作规程等），一般违规扣200元/次；严重违规（糖业10条禁令）扣500元/次，重复违反扣1000元/次，违反《中粮集团承包商与工程项目管理安全禁令》和中粮集团承包商与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严重违规应当停工整顿的情形，由甲方作停工整顿处理，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由乙方到甲方财务部缴纳违章处罚金额，未按时足额缴纳处罚金额的，待甲方组织内部专家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相应进度款。

2.乙方发生事故罚款时，履约保证金不足，可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10.2对安全管理漏洞及事故隐患未能限期整改，必要时进行停工整顿。由于乙方作业活动中严重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对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已未遂事故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3.乙方作业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经济、刑事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乙方施工现场发生重伤1-2人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风险抵押金总额的20％（1人）、60%（2人）；若乙方施工现场发生死亡1人及以上或重伤3人及以上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全部风险抵押金。项目验收结束且确认乙方无违规、事故后，甲方无息返还乙方风险抵押金。

5.依据《甘蔗糖部质量安全环保绩效考核办法》相关要求，对承包商安全管理进行量化记点考核、违章处罚和“黑名单”制，考核标准：违反禁令扣2点/次、严重违章扣1.5点/次、一般违章扣1点/次，累计达到15点时，甘蔗糖部对相关公司和相关方发出预警。扣点20点的相关方解除承包合同，列入安全黑名单，报生产技术部拉黑，从中粮糖业承包商库中进行除名。

（四）需要补充的协议内容：

（五）应急联系方式：

作业现场负责人： 电话：

甲方安全环保部负责人： 电话：

三、附则

（一）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责任。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协议有效期按照合同工期。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其它未尽事宜：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

公司（盖章） 公司（盖章）

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业务外包公司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三：**

**环保管理协议(2023-C)**

甲方： （以下称甲方）

乙方： （以下称乙方）

为做好甲方在劳务外包期间厂区及周边环境保护工作，减少作业对厂区环境的污染，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同意特签订环境保护协议如下：

第一条乙方为甲方劳务外包期间，应满足如下要求：

（一）乙方在甲方现场的所有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乙方进入甲方厂内必须对因施工或其他生产行为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应采取积极预防并不断改进的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应做出持续改进 的承诺。

（三）乙方在甲方厂内工作前有义务主动向甲方了解作业区域内环保管理要求。

（四）甲乙双方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将乙方人员在劳动过程对产生环境影响的主要因 素进行有效控制。

（五）乙方人员在上岗前必须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环保教育或培训，提高现场人员的环保意识。

（六）乙方必须建立一套环境事故应急反应预案并且在甲方处备案。

（七）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如有检查确认的不合格项，乙方须予以整改。

（八）乙方在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期间如遇突发问题,甲方应予以积极协助和指导。乙方在整个劳务外包期间,始终具有履行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和义务。甲方负责检查、指导和监督，乙方在作业过程必须做好如下工作要求：

1.固废

(1)施工作业产生的固废分类定点放置并及时合法合规处置。处置时向甲方报告处置地点，提供处置单位资质。

(2)土建施工挖出的泥土砂石等须及时填埋洒水，恢复原状。

(3)滤泥、白泥、环保污泥、锅炉灰渣等固废拉运处置时保持现场及路面干净，如有掉落及时清扫。

2.危废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如油漆、涂料、机油等，应做好防泄漏储存措施，以免泄漏危害环境。

(2)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漆桶、石棉废物等危险废物联系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处置时向甲方报告处置地点，提供处置单位资质。

3.噪声

(1)乙方施工产生的噪声，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施工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

(2)乙方应加强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机动车辆噪声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3)乙方机动车辆进入甲方项目/服务现场严禁使用喇叭。

4.水

(1)禁止向施工现场周边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有毒废液。

(2)禁止向施工现场周边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或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气

(1)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2)乙方应加强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机动车辆尾气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6.无组织排放

(1)容易产生扬尘的施工现场、清扫地面时须洒水，运输建筑垃圾需加盖蓬布等，以免粉尘弥漫，污染环境。

(2)临时堆放的土方采取彩条布覆盖等措施，以防尘土飞扬。

7.其它

(1)乙方施工／服务现场环境须遵守环境管理体系及法律法规有关作业场所的要求，场地功能划分及标识清楚，物资规范堆放和储存，保持现场的整洁有序。

(2)乙方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施工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产生。

(3)乙方使用的车辆必须具备国家法规和甲方所在地环保政策及相关规定的资质和要求，并在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4)乙方车辆上路前应当规范装载、严禁超载，并清洗干净车轮、车身。对运输货物做好防尘、防洒落、防渗漏、防倾覆等措施，运输洒落时及时清扫，保持现场环境清洁卫生，杜绝环保污染隐患。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环保赔偿的，乙方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或赔偿责任。

(5)乙方在施工现场根据区域大小合理设置1-2个固废临时储放点，安排人员每天打扫一遍施工现场，每十天清理一次临时储放点。临时储放点设置超过2个时须报经甲方安全环保部同意。

（九）以上对乙方的环保要求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向甲方进行咨询。

（十）考核

1.乙方未按要求每天打扫施工现场的，由甲方安排人员打扫并按70元/人/小时扣款；施工作业产生的固废未及时合法处置的，由甲方联系第三方合法处置并按以下标准考核乙方：1.一般固废：1000元/吨扣款；2.危险废物：10000元/吨扣款。

2.乙方违反甲方各项环保管理规定的，第一次扣200元、第二次扣500元、第三次扣1000元。累计违规四次以上的，第四次起每次扣2000元，视情况作停工整顿处理，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若因乙方责任导致当地居民上访或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对甲方提出整改、整顿或处罚的，将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十一）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及时协商。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协议内容自双方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